



七月二十日，是以江泽民为首的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二年的黑色日子。在中国大陆突破网络封锁看新闻，在世界很多国家和地区，法轮功学员都举行了声势浩大的集会游行和烛光悼念活动。

与我们仅一海之隔的宝岛台湾的法轮功学员们打出“拯救善良，停止迫害”的标语深触我心。法轮功反迫害也受到世界人民的关注和支持。每年的七月二十日左右，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们都举行各种反迫害活动，许多西方的政要和各界正义人士都站出来支持法轮功，谴责中共的暴行。

今年在法轮功学员反迫害十二周年之际，八位美国国会参议员和众议员发信声援法轮功学员，表彰法轮功学员遵循真善忍的精神，要求中共立即停止迫害。正在北京访问的加拿大外交部长约翰·贝尔德（John Baird）七月十八日在记者会上表示，虽然此行旨在加强加拿大和中国的经济关系，他也公开向中方提出法轮功学员在中国遭受迫害的问题，强调了加拿大政府和民众对法轮功在中国受迫害的关注。

也许人家是议员、是外交部长，说话行事都有一定的份量。面对强大的迫害，我们小老百姓能做什么？在中共的统治下，我们拿什么去拯救善良？

其实不管您是什么身份的人，不管地位高低，是否认识法轮功学

我们拿什么拯救善良？



图：台湾法轮大法学会 7 月 17 日在台北举行悼念“7.20”活动——“拯救善良 停止迫害”大游行。

员，如果看到有人抓捕法轮功学员，您可以上前去围观，如果胆子大一点可以站出来，您可以大声地说上一两句公道话。

如果您是一名村民或城镇居民，您可以说：法轮功学员是好人，随便抓人是不对的。

如果您是一名教师或公务员，您可以警告：这个社会需要有道德的人，请你们不要助纣为虐。

如果您是一名法官和律师，您可以理直气壮：抓捕法轮功学员是违法的，请依

法办事。

如果你是一名“六一零”（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）警察，有抓捕任务时，请你说上一句：我们是受命执行任务，请你们（法轮功学员）快走开；当你接到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命令时，请说上一句：我们不能知法犯罪，我们不仅看到眼前，也要看到今后。江泽民都是将死之人了……

如果我们每个人都能这么做，也许，众人的力量可以起到回天的作用。

我们为什么要拯救善良？

善良是人间最美好的品性，在中国如今道德沦丧的社会里，最需要的就是真诚、善良。江泽民与中共打压法轮功，迫害以“真善忍”为准则的信仰，就是要摧毁人间美好的品性，砸碎中国最稀缺、最美好的东西。如今人坑人、人害人的缺德的事还少吗？如果善良的人没有了，我们的民族会滑入最危险的境地。

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，也会把这种迫害延伸到其他民众身上。为我们身边的人说话，就是为自己说话。我们既然是社会的一员，我们就得为社会担当。只有共同承担，才能阻止邪恶的横行。人类社会的正确价值观应该是真诚、善良、正义、公平，不管什么人、什么组织打压他、毁坏他，我们都应该站出来说话，因为维护他，就是维护我们自己。（文/清远 中国大陆）◇

助纣为虐都将承担责任

《公务员法》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：“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

在中共头子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迫害中，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说：“是江泽民叫我干的。”以为用此借口就可以推卸责任、逃脱惩罚了。现在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、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、逃避惩罚的后路。

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“替罪羊”为自己开脱。文革结束后，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“畏罪

自杀”，积极效忠中共“红色路线”的 793 名警察、17 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，然后给家属一张“因公殉职”通知单了事。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：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，中共一贯卸磨杀驴，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。

根据《公务员法》，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。实际上参与迫害“法轮功”的人才是这场运动的真正的牺牲品！

那些潜逃了几十年的法西斯纳粹党徒如今一个个依然还在被追查中，而你现在迫害法轮功的每一件“政绩”都将成为明天受审判的证据。

鸡东县大法弟子谢桂珍被绑架

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早五点多钟，永和镇派出所副所长安利伟、综治办陈国军、张水海和片警先到大法弟子家看大法弟子在家，然后打电话来了3、4辆车，县国保大队何文明、韩恒昌等6、7个人在长安村绑架了谢桂珍。

了解谢桂珍的人都知道她是一个善良厚道的良家妇女。炼功前，浑身的病症，家庭困难，没钱医治。大法洪传之时，使其走入修炼，炼功后无病一身轻的感觉，使她再没有放下。

尽管中共一再利用媒体造假、诬陷法轮功，自身的受益胜于雄辩。

由于她坚持正信，却屡遭中共执政下的县公安局、永和镇政府及派出所、长安村的多次骚扰，三番五次让签字、写保证，否则就送洗脑班强制转化（酷刑转化）。对外界则说：

不打不骂，进行法制教育。

凡是被绑架到洗脑班的，都遭到酷刑迫害，强制善良的法轮功学员，放弃“真善忍”。每人由所在单位等上缴一万元，供养邪党不法人员挥霍。在这里，奉劝那些跟随邪党作恶的执法人员：悬崖勒马，回头是岸。

你我同生一世，共同生活在鸡东这片土地上，都有千丝万缕的连系。但因不同的选择，善恶标准的不同，却有着不同的人生结局。古语讲：“人各有志”。你可以做你的高官，做你的大生意，发你的大财，但你不可以做恶，人一旦做了什么就要对自己的所作所为负责。三尺头上有神灵，时时在衡量着每一个人，善恶有报是绝对的天理，这是一再被历史所验证的。

回过头来看看法轮功的修炼者是一群什么样的人？就因



为他们认同“真、善、忍”是做人的准则，就招来当时的党魁江泽民的妒忌，下令疯狂地迫害。有些人也不辨是非，盲目的执行，结果害了别人，也报应了自己，因为善、恶是自己的选择。现在全国因迫害法轮功学员遭恶报的事例比比皆是，如果明天恶报就降临到头上，你恐怕后悔都来不及了。

你可能说与上级保持一致没错，这是因你对共产党的历史还不了解。文化大革命后，曾因坚决执行上级指令迫害老干部的17名军管干部、793名公安人员被拉到云南以“因公殉职”的名义秘密枪决。

目前中共对法轮功的一切迫害都是违法的，全世界都在起诉迫害法轮功的元凶。法网已经张开，行恶者难逃人间法律和天理的惩罚！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是要被清算的，法轮功学员在被迫害的情况下还在良言善劝你们，不是在搞政治，而是为了你能有一个美好的未来。◇

警察：我放了被抓的法轮功学员

前几天，我遇到一位当过警察的熟人，他讲了这样一件事：

前年派出所接到举报，在某乡集市上抓住一位散发法轮功传单的妇女，送到了乡派出所。我当时在所里值班，所长让我看着她。

那位妇女四十岁左右，面相很善良，一点也不害怕，很坦然。我问她散发传单的目的是什么？她说法轮功教人修心向善，按照真善忍去做好人，同时强身健体，非常好，广播电视造谣、诬陷法轮功，法轮功是被冤枉的。散发传单是为了民众不受骗。

她又给我讲了一些法轮大法如何好和善恶有报的事。我一听法轮功也没干坏事，人家也是修好的，抓人家干什么呀？我对她说，你是好人，我放你走！她说放了我你怎么交差？我说这你不用管。我就让她走了。

过了一会所长回来问我，刚才



抓的那个妇女呢？我说，人家是修好的，抓人家要是遭了恶报就不合算了，所以我就放她走了。所长说你可真胆大，上边要是知道了追究起来怎么办？我回答说，你就说她上厕所时趁机会跑了。所长说，幸亏我还没向上级汇报呢，放就放了吧，也省着往县里送了。别的也没说什么。

后来那位妇女还托人来表示感谢。从那以后，我办什么事都顺利，轻松地调动了工作，还升了职务。我知道是放了法轮功学员得了福报。

所谓“禁止”的真相

有人认为“中国政府于1999年7月禁止了法轮功”，真是这样吗？

“禁止”是个相对模糊的概念，一般包括两种情况，一种是立法，以此将某种言论或行为定为违法；另一种是行政命令。无论是立法还是行政命令，都不能违反国家宪法，否则这个“禁止”的本身就是违法的。

《宪法》第二章第三十五条规定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、出版、集会、结社、游行、示威的自由”。第三十六条：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。”

也就是说，中国《宪法》是保护法轮功学员作为公民所应享有的“信仰自由”的基本人权的，如果禁止中国人炼法轮功，不但违背宪法，而且是对98年10月中国政府加入的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》的彻底背弃。换句话说，在中国，炼法轮功不犯法，禁止炼法轮功才是犯法。